

第 202.26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一般市政法 (General Municipal Law)》第 103 和 104-b 款，允許選舉委員會在不向投票人進行普通宣傳的情況下採購和提供缺席投票申請選擇、缺席投票、信封或包括郵寄在內的任何其他傳遞缺席投票申請或缺席投票的方式，並遵守現有的採購政策和流程；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1804、1906、2002、2022 和 2601-a 款，若每個一般校區、無工會校區、中央校區和中央高中校區的年度學區會議和選舉，以及居民不足 12.5 萬的城市中的校區年度會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第三個星期二舉行，則將休會並改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該日期應定為全州統一的投票日；
- 《教育法》第 2003、2004、2022 和 2601-a 款，每個此類校區的託管人或教育委員會應向符合資格的投票人以規定通知年度會議的方式通知此類休會，但發佈的通知需為兩則且首次發佈的通知須不晚於選舉前 28 天的情況除外，且此類通知應暫停預算聽證會。此類休會應為每個校區的所有符合資格選舉人遠程召開，且符合資格的選舉人僅可透過缺席投票在暫停的選舉上進行投票。每個校區都應寄送明信片通知，通知上要具體列出選舉日期、預算聽證會日期、符合資格投票人和缺席投票的定義。暫停的學區會議或學區會議和選舉應被認為是年度會議或實際上的年度會議和學區選舉；
- 《教育法》第 1608 和 1716 款，允許在休會前不晚於 18 天的內向州教育廳 (Education Department) 提交報告卡，該廳應最晚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以前，即休會日前 7 天完成電子編輯工作；
- 暫停實施和修改《教育法》第 2018-a 和 2018-b 款，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盛行和社區傳播，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應被認為臨時疾病；
- 僅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當天及之前舉辦的任何選舉特此修改《教育法》第 2018-a 和 2018-b 款，要求向每位符合資格的投票人寄送缺席投票和郵資已付的回執信封；
- 《教育法》第 2018、2032 和 2608 款，允許按字母表順序列出投票候選人，小城市校區的投票應於選舉前 30 天寄出；
- 《教育法》第 2018 和 2608 款，免除需要簽名的任何最低門檻，但個人須滿足其他需呈現在投票中任何必需要求，包括任何使用的居住和年齡要求；

- 《教育法》第 260 款，授權由校區建立和支持的公共圖書館根據本款內容重新通知選舉。此類選舉和/或預算投票應聯合該校區改期的缺席投票流程以缺席投票的方式舉辦，或僅遵照為校區缺席選舉流程而制定的指導方針舉辦。此類投票可在圖書館的要求下由校區或圖書館進行管理。此外，為學校董事會受託人的請願而制定的同類條款應適用於圖書館董事會受託人的請願；
- 《教育法》第 259(1) 款，為公共或聯合圖書館在缺席選舉上提供適用的學校選舉資金建議，用於管理校區的預算投票；
- 特此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前舉辦的任何圖書館選舉修改《教育法》第 259 和 260 款內容，免除參加缺席選舉的任何申請要求，每位符合此類資格的投票人應以郵寄方式收到缺席投票和郵資已付的回執信封；
- 《選舉法 (Election Law)》第 6 和 15 條中與依據本行政命令內容將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辦的任何鄉鎮選舉有關的內容將暫停實施，並作出如下修改：
 - 先前定於將於 3 月、4 月、5 月或 6 月舉辦的任何鄉鎮選舉將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辦。
 - 對於依照本行政命令定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辦的任何鄉鎮選舉，各政黨任命應由政黨核心會議提出，該會議應依據此類政黨主席的規定遠程召開且會議應在不晚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開。這樣做的前提條件是此類核心會議出具的提名證書和任何拒絕證書或接受證書應於不晚於 2020 年 8 月 22 日建檔，且拒絕證書一經提交，則不再接受補充文件。
 - 先前定於 2020 年 9 月以前，現定將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辦的鄉鎮選舉上的所有獨立提名應推遲至《暫停紐約 (NY on Pause)》項目停止開展，未來行政命令將決定這一流程。
 - 原定於 2020 年 3 月、4 月、5 月或 6 月舉辦但因本行政命令而推遲的任何鄉鎮選舉應以在先前選舉中採用的同樣選票進行。若此類選票已打印，則印有選舉原日期的選票還將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選舉上使用。
 - 選舉法或鄉鎮法中任何適用於在 3 月、4 月、5 月或 6 月舉辦此類選舉的條款應應用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選舉中。
 - 依據《選舉法》第 15-126 款內容或選舉委員會公證後，2020 年 9 月 15 日改期選舉上選任的鄉鎮官員應在鄉鎮辦事員對遊說陳述建檔後立即就職，且此類官員的任期應按原定選舉時間選舉後結束。
 - 根據行政命令推遲，且選舉程序在暫停時未完成的先前任何鄉鎮選舉應僅遵守 2020 年 9 月 15 日選舉的選舉程序條款。
- 修改 8-406 款，任何寄送至將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辦的初次選舉或補缺選舉上的任何缺席選舉將收到郵資已付的回執信封；
- 修改《選舉法》第 9-209 款與遊說缺席投票相關的內容，因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危機而遇到選舉日取消並改期，提交任何缺席投票的投票人應在選舉無效前進行遊說，此類投票人應在改期後的選舉上投票或要求和交回缺席投票；
- 修改《選舉法》第 8-410 款中與標記缺席投票相關的內容，選舉委員會應就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舉辦的任何選舉在向投票人傳輸或郵寄缺席投票之時，在其辦公室提供和維護投票人希望可以私下獨立標記選票的投票系統，本服務是否可用的訊息應在各選舉委員會的網站上公示；
- 修改《選舉法》第 16-108 款，允許最高法院任命的任何法官在選舉日聆聽選舉事務，並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作出決定，選舉董事會不應要求其親自現身；
- 修改《選舉法》第 8-407 款與向特定設施中居住的投票人提供缺席投票的內容，董事會監察員不應出席和/或訪問《選舉法》第 8-407 款描述的設施，不應為參加初次選舉或 2020 年 7 月 1 日當天及之前選舉而向設施居民親自送達選票。選舉董事會不應以同樣方式向《選舉法》第 4 章第 8 條中規定的其他缺席投票人送去缺席選票，而應向居住在此類設施中的投票人郵寄或送去缺席選票；
- 修改《選舉法》第 5-204 款與當地親自註冊有關的內容，2020 年不應開展當地在投票站親自註冊。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任何地區或特殊地區，包括但不僅限於舉行選舉和/預算投票的消防、圖書館、下水或用水應改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集提名請願的簽名將暫停並等候未來行政命令的另行通知；但這樣做的前提條件是，在此類選舉由校區管理下，圖書館區將依據本行政命令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舉辦選舉。
- 依據《選舉法》第 6-138 款對任何辦公室所做的傳播、存檔和收集獨立提名請願將依據《選舉法》或任何特殊區域選舉規定進行傳播或存檔。依據第 202.13 號行政命令規定，這些活動將繼續推遲至未來另行通知，且會因未來行政命令而變。
- 推遲至 2020 年 3 月，改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或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前舉辦的任何鄉鎮選舉將改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 修改第 202.23 號行政命令，澄清投票人的活躍和/或非活躍狀態，是否應符合資格參加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初次選舉或補選選舉，這些人群致電要求獲得 6 月 23 日補選選舉或初次選舉的缺席選票，他們將收到缺席選票和郵資已付的回執信封；雖然每個投票人不應收到一個以上選票，不應在收到選票之前或同一時間完成申請。此外，接到電話申請的選舉委員會應為致電索要缺席選票保持記錄，並代由索要缺席選票的投票人完整缺席投票申請，前提條件是不應以任何理由認為選票應卻是完整的缺席投票申請表而被視作無效。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